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裕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錢弘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敬哲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鴻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徐正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001、11597、13460、13591、14169號，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裕穎、錢弘傑、劉鴻錩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七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而「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被告林裕穎、錢弘傑、劉鴻錩（以下合稱被告3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02號判決，各判處附表甲編號1至19「原判決主文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刑，嗣經被告3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而新竹地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新院秋刑公114原訴102字第1146、1147、1148號函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海迄今，將於115年9月6日屆滿，有上開函文、通知書（稿）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83、85、93、95、103、105頁）。

㈡本院電請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辯護人針對限制出境、出海表示意見，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3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有原判決所載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重罪常伴隨脫免刑責、逃避審判或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原審審理後，諭知被告林裕穎、錢弘傑、劉鴻錩各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3萬元、4萬元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替代羈押（見原審卷二第76頁）。

㈢嗣經被告3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如經判決確定，各應執行有期徒刑4至6年之重刑，如僅以責付、限制住居、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均不足以排除被告3人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性，是認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海之理由仍然存在，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5年9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孫沅孝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之罪名及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載	林裕穎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3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載	林裕穎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4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表二編號4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5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附表二編號5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6	原判決事實一及如附表二編號6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7	原判決事實二及如附表二編號7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8	原判決事實二及如附表二編號8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9	原判決事實二及如附表二編號9所載	林裕穎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10	原判決事實三	林裕穎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原判決事實四及如	錢弘傑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附表二編號10所載	
12	原判決事實四及如附表二編號11所載	錢弘傑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3	原判決事實四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載	錢弘傑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4	原判決事實四及如附表二編號13所載	錢弘傑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15	原判決事實五及如附表二編號14所載	劉鴻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16	原判決事實五及如附表二編號15所載	劉鴻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17	原判決事實五及如附表二編號16所載	劉鴻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18	原判決事實五及如附表二編號17所載	劉鴻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19	原判決事實五及如附表二編號18所載	劉鴻錩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